

# 旌德县创建全国林长制 示范区工作简报

第 53 期

旌德县林长制办公室

2021 年 2 月 15 日

---

## 我县奏响林业发展“三步曲”成效显著

改革创新。全面推行林地经营权证登记发放工作，累计发放林地经营权证 52 本，发证面积 1.26 万亩。2020 年，办理林权抵押贷款 5800 万元。通过经营权证贷款融资金额为 870 万元。创新“保底+分红”合作经营模式，马家溪森林公园整合周边 9681 亩林地，在不影响既有利益格局的基础上，以保底分红的模式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，每年可为当地农民增收近 15 万元。旌阳镇柳溪村引进投资承包 3 个村民组 83 户 968 亩的黄家汶山场，流转 6 个村民组 128 户 1056 亩的王家春山场建成“两个千亩”香榧白茶基地，截至 2021 年 1 月份，村集体经济收入突破 53 万元。2020 年，在全省率先签订第一份野生动物致害民生救助保险单，保障金额为 1000 万元。

培育主体。共培育林业企业、经营大户 400 余家，其中国家林业龙头企业 1 家，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12 家，国家林业示范社 2 家、省级林业示范社 6 家、省级示范家庭林场 6 家。累计完成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建档立卡户数为 187 户，融资需求约为 2 亿元。同时加强林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并开展县级示范评定工作。

振兴产业。新增香榧面积 1043 亩，全县香榧面积达 1.3 万亩；新增灵芝、黄精等林下中药材种植面积 5644 亩，全县林下中药材面积达 6.7 万亩；新增省十大皖药示范基地 1 个，全县示范基地省达到 4 个；新创建省级现代林业示范区 1 个；完成中央和省级财政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2 个；申报市级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和森林旅游观光点 8 个；申报安徽省森林康养基地 1 个。

## **我县快速行动及时兑现野生动物 致害首批理赔款**

近日，旌德县林业局和国寿财险旌德支公司相继接到 7 户群众报案，称其所种农作物遭到野生动物危害。经过现场勘查，其中 3 户群众遭受野猪危害的区域为稻田田埂，不属于被保险对象，群众对理赔组工作人员的解释表示满意。另外兴隆镇、云乐镇、白地镇 4 户群众确为遭受野生动物侵

害造成经济损失，理赔组现场勘查当即定损，截至目前，首批保险赔付金额 6100 元已全部到账。

本次遭受野猪危害的农作物涉及蔬菜、茶叶、林下中药



材白芨、黄精。按照保险条款，根据农作物的生长周期，按 30%—100%的比例进行实际赔付，此次案例中，白地镇洪川村下洪溪中草药种植专业合作社遭受危害的 0.1 亩白芨和 0.2 亩黄精，均处于成熟期，赔付比例为 80%，赔偿金额 3800 元。云乐镇许村村贫困户黄满生种植的白茶遭受危害，得到保险赔偿 1300 元。我县的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工作按照宣城市林长制工作要求，起步快效率高，下一步将继续以服务三农为宗旨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促进野生动物与人类和谐共生。

# 县林业局开展 送科技送文化下乡志愿服务活动

为倡导林业志愿者投身文明实践，向社会传递林业科技知识和传统文化，近日，旌德县林业局组织“小树点”志愿服务队赴白地镇江村宣传林业科技知识并为贫困户送上春联。

活动现场井然有序，志愿者们将局职工自行书写的春联、林业科技扶贫手册、个人防疫知识宣传单等资料逐份发放到贫困户手中，并向群众介绍展板和横幅，宣传旌德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、森林防火、野生动物致害保险、野生动物保护等相关知识。本次活动共发放林业科技宣传单 120 余份，送

春联 40 余副。通过活动的开展，积极引导并激发群众参与林



业发展的内生动力，让群众感受到人文关怀的同时树立起疫情防控和保护生态的意识，增强自主生活和奋斗致富的信心。

## 兴隆镇“四个一”做好冬季森林防火工作

兴隆镇坚持“以防为主，防控结合”，研究细化举措，严守森林防火红线，全力做好冬季森林防火工作。

绷紧“一根弦”，提高认识夯实责任。召开冬季节森林防火专题工作会议，强化责任落实。严控野外用火、严格值班值守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。落实森林防火包保责任制，实行网格化管理。镇村合力梳理规划，做到重点区域重点管控，同时从各村抽调人员负责辖区山林墓地防火检查，全民参与，确保责任落实。

织密“一张网”，全面提升预防能力。森林防火关键期，每天由镇林业站负责同志带队，对全镇摸排梳理出的重点防御地区进行巡查。利用气象部门反馈信息、护林员、森林防火队伍、宣传车等资源巡山巡



防，实现“人防”、“技防”并重。同时动员全镇党员干部、青年志愿者等加入防火队伍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全民防火的氛围，提高村民的防火意识。

筑牢“一堵墙”，全力夯实防火基础。镇有关部门对全镇主要救火救灾物资进行常态化管理，确保救灾物资充足充分。兴隆镇政府联合三溪镇政府联合开展了 2020 森林防灭火演练活动，提升了一线管护人员灭火技术水平和组织指挥能力得到锻炼和提高。同时镇林业部门提前做好规划和实地勘察，提升林区特别是偏远林区防火道路的通行能力、灭火能力、阻火能力。

发布“一张令”，禁止火种进山入林。该镇始终坚持把火源管控作为重中之重，在各林区入口、村部道路显眼处张贴设置严禁携带火种进入山林的宣传告示，严禁一切野外用火。严格执行森林火灾日巡查工作，对于违反禁火令的人员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---

本期报：省林长制办公室，市林长制办公室，县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府办、政协办，县委宣传部，县总林长、副总林长、县级林长。

送：各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，林业各单位。

---

编辑：姚金美

校核：王晟